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 态环境管理局

免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72 免罚决字〔2023〕1 号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MA4NLERFX

住址：纬七路颐和源西北侧约 18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中辉 职务：总经理

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新乡东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经营的位于纬七路颐和源西北侧约 180 米的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6 月 19 日排放的污水 COD 指标超标，19 日均值 40.3mg/L。你单位当日所排放的废水超过执行的《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规定（COD40mg/L）。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上述事实，有企业执行的国家、行业排放标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

授权人身份证；超标排污数据记录等现场照片证据为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及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二类第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可以）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二）可以不予处罚情形 3.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污染物因子超标个数 3 个以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除外）”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印章）



2023 年 7 月 28 日